

KAT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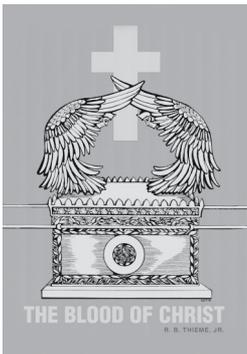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In Traditional Chinese)

R. B. THIEME, JR.

梓羅勃牧師



在施恩座的每一端站著一個金色基路伯的形象。一個代表神的完美正義；而另一個，代表祂的公理。正義與公理俯視罪，譴責它。但是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一隻年輕公牛的血灑在施恩座之上，作為罪的覆蓋。當神的正義和公理俯視施恩座時，神看不到箱子內代表人的罪，只看到灑在金蓋子上贖罪的血。血象徵基督完成的工作，遮蓋了全人類的罪。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梯羅勃聖經部
休斯頓、德克薩斯州

財務政策

價格不會出現在梯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刊物、DVD、和 MP3 CDs 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祂的恩典。

梯羅勃聖經部是仰賴恩典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的任何材料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此書是從梯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DVD、MP3 CDs 和書籍的目錄表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版權 2000，1974，1977，1973，1972 梯羅勃保留所有權利。

初版 1972。第五次刊印 2002。第三次印制 2015。

2018 年翻譯

翻譯者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ISBN 1-55764-036-X

翻譯: 基督的血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目錄

序文	v
血的隱喻	1
救贖之計劃	3
罪的刑罰	7
處女所生和無瑕疵的耶穌基督	9
在十字架之前基督的血	9
動物祭	10
利未祭	13
燔祭	14
贖罪日	17
耶穌基督的兩個死亡	19
在十字架上靈性的死亡	20
基督的肉體死亡	21
祂的肉身死亡的重要性	22
釘十字架的後果	23
宗教的虛偽	23
一根骨頭也沒有被破壞	26
血凝塊和血清	27
聖餐筵席和基督的血	29
從逾越節宴到聖餐筵席	30
複習比擬	32
圣经索引	35

序文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已知〕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知或遺忘的罪〕；（約翰壹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聖靈充滿〕和誠實〔聖經的真理〕拜祂。（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遵守命令去〕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

血的隱喻

基督的血象徵發生在天使和人類的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基督的血”這句短語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工作的暗喻。十字架是耶穌基督為我們如此偉大的救贖要付出的可怕的代價。除非信徒理解這個比喻短語的真正含義，否則他們不能夠完全感激基督為他們所做的。

這是許多信徒的一個敏感話題。基督的血對一些人來說是與他們一生的情感體驗有關。從幼年時候開始，當提到血他們聽到的都是以寂靜虔敬的語氣說出來；他們起勁地唱出有關“血中的奇蹟力量”的詩歌來；或者他們自幼有這樣的想法，循環在耶穌凡人體內的紅色液體有著一種特殊的力量。不知道其因由，一些信徒堅持舊的教條，認為基督帶著一碗自己的血上天堂。這個來自黑暗時代，似是而非的想法，繼續使我們主體內的血液形成一種神秘感。

雖然一些信徒由於缺乏說明性的教學方式就不了解基督的血的教義，但其他人的無知，是出於他們魂中隱藏著傲慢，一種毀滅性體系的一部分。第一類的人具有足夠的客觀性去傾聽和學習；他僅僅需要聖經信息。然而，另一類的人卻受到更嚴重和復雜的弊病之影響。他認為自己對血的看法比神的觀點更為重要，而沒有對聖經所說的話感興趣。他寧願反對神的觀點，而不讓自己的自尊降低。對於這樣的一個信徒，真正的血的教義不僅僅是一個學習新和重要事物的事情；這是對他的巨大傲慢的一個挑戰。俗語說：“不要用事實來混淆我！”唯一的解毒劑就是謙卑——承認牧師兼老師的權威，他一貫地教導神的話語。聖經教義將會把自尊降低，在耶穌基督堅固的基礎上，建立真正的屬靈成長。

將神秘感或不尋常的性能歸因於基督體內的血液是沒有聖經根據的。這個術語，基督的血，比錯誤地把魔力歸因於祂的體液重要得多。我們將會非常詳細地看到，祂體內的血液與替代性贖罪絕對無關。¹

在聖經裏，**αἷμα** (*haima*)，“血”可以有幾個照字面的意思，包括人的血和動物的血。然而，當新約講述與基督犧牲有關的血時，它不是指原義的血。“基督的血”總是一種比喻之辭。希臘語言學家 **Walter Bauer** 用了整個段落寫及這個詞與基督有關的比喻之使用。他描寫“血和生命是一種贖罪的犧牲...特別是耶穌的血作為贖罪的方法。”² 同樣，**Vine** 聲明：“基督的‘血’...顯示祂的死亡是由於在贖罪的犧牲時祂的‘血’流出來。”³ **Bullinger** 把諸如“靠著祂的血稱義”（羅馬書 5：9）“藉祂的血得蒙救贖”（以弗所書 1：7）“靠著基督的血，已經得親近了”（以弗所書 2：13），並“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示錄 1：5）這樣的短語歸類為雙重的換喻，指的是“祂贖罪的功績”。⁴ 此外，**Kittel** 的神學詞典證實基督

1. 基督替代全人類而死是無限贖罪的教義（約翰福音 3：17；提摩太前書 4：10；提多書 2：11；約翰壹書 2：2）。

2.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22.

3. **W. E. Vine**, **Merrill F. Unger**, and **William White, Jr.**,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Inc., 1985), 70.

4. 換喻是一種比喻之辭，使用一個名字或名詞來代替另一個，與代替之詞有某種關係。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8), 610–11.

的血在新約聖經中，“只是基督的拯救工作的懷孕語言符號”。⁵“懷孕語言符號”是指比喻語言。換句話說，基督不是為了付出罪的懲罰而流血身亡。基督的血這個詞是祂的贖罪死亡的隱喻，祂接受判決，消除了罪的懲罰。

救贖之計劃

基督的血是購買我們救贖的領域之最寶貴的硬幣。因此，基督的血對撒但，對人類，對罪惡，對神有著永久，永恆的結果。

基督的血與祂的復活，升天和坐席合起來，在天使的衝突中在戰略方面取勝贏了撒但。⁶我們知道，在永恆的過去，在創造人之前，撒但和三分之一的天使反叛神（以賽亞書 14：13–14；以西結書 28：12–15）。一個審判舉行了，神將撒但和所有墮落的天使判到火湖去（馬太福音 25：41；啟示錄 20）。在他的判刑時，撒但對他的案件進行上訴，褻瀆控告神，認為一位慈愛的神不能譴責自己的創造物受到永恆的審判。不顧自己的罪孽，撒但指責神的品格。

然而，神永遠不會違反自己完美的品格。祂的正義和公理阻止祂所有的品性，包含祂的愛，受到妥協。撒但的上訴試圖使神的愛成為譴責的唯一問題。但神的愛離不開祂的正義和公理。

為了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上訴，神創造人類。正如撒但和天使一樣，神給人自由的意志。人可以接受或拒絕主耶穌基督和救贖的計劃。人拒絕祂的計劃，從而復制了史前叛亂的條件。為了顯明祂完美的愛，父神差遣祂的兒子代表墮落的人類。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作為替代品〕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⁷

5. Johannes Behm, “ἄμω”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and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1:175.

6. 梯羅勃、*The Angelic Conflict*〔天使的衝突〕（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2012）。請參閱梯羅勃、*Anti-Semitism*〔反猶太主義〕（2003）。此後、對梯羅勃書籍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限於第一次的出現）、和頁數。

7.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新美標準聖經（NASB）。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新美標準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MP3CD 可從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梯羅勃聖經部索取）。

每當有人表達積極的意志，只憑信仰相信基督時，他就成為神不倦的愛，性格的完美和祂判斷的正義的見證（啟示錄 16：7）。人的自由去相信或不相信強調意志是天使衝突中的問題，並向撒但表明他獨自要對自己的譴責負責。撒但的厄運是密封了；基督的血在天使的衝突中保證神的最後勝利。

指向人方面，基督的血滅絕隔離人與神之間的障礙。⁸ 神與人之間的敵意被“和平”取代。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haima*〕，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弗所書 2：13-14）

這是和解的教義（歌羅西書 1：20）。永遠消除的是那個不可逾越，由罪，罪的懲罰，肉體的誕生，人的相對正義，神完美的品格，以及人在亞當裡的地位，等磚塊所構成的障礙。

對於尋求與神建立關係的人來說，這些再也不是問題了，唯一的問題是，你對基督有什麼看法？

在相信基督的那一刻，信徒不再是神的敵人，而馬上永遠成為神的王室家庭的成員（羅馬書 5：10）。⁹ 完全依靠活的話語，就是耶穌基督，的功績（約翰福音 1：1-2，14），信徒進入神的計劃，寫成文字的話語或“基督的心意”成為他的靈糧（馬太福音 4：4；哥林多前書 2：16）。藉著他對聖經教義持續積極的態度，終於信徒將在靈性上成長以致成熟，並得到及享受神在永恆的過去為他設計的特別祝福（以弗所書 1：3-6）。成熟的信徒的生命成為一個有意義，有目的和定義的人生；即使死亡也在永恆持有更多祝福的承諾（腓立比書 1：21）。

8. 梯羅勃、The Barrier〔障礙〕（2003）。

9.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一個獨一無二的封號，以及一個皇室的地位，賞賜給耶穌基督當祂完成了在十字上取勝撒但的戰略勝利，和祂的升天且坐在父神的右邊。為了補充基督新的“戰場上的王權”，父神在教會時代準備了一個在地球上的皇室家庭，與神其他家庭不同，這皇室家庭將永遠陪伴和榮耀基督。也稱為教會，基督的身體和基督的新娘，皇室家庭包括每個教會時代的信徒（哥林多前書 12：27；歌羅西書 1：24；彼得前書 2：9；啟示錄 19：7）。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神的歷史綱要：事件發生的次序以及教會〕（1999）、64-66。



不能克服的障礙

至於罪，救贖的教義教導我們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血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購買我們的自由。¹⁰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haima*〕。（彼得前書 1：18-19）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haima*〕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 1：7）

10. 梯羅勃、*Slave Market of Sin*〔罪的奴隸市場〕（1994）。

耶穌基督付清了對我們每個人已經被起訴的刑罰（歌羅西書 1：14；2：14）。現在，作為信徒，只要我們活著，即使我們將繼續犯罪（約翰壹書 1：8，10），我們畢竟從罪的權力，也就是罪性的控制中，解脫出來。¹¹ 由於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被判斷了，我們可以簡單地，私自地向父神說明我們得救後所犯的罪，便立即恢復與祂相交（約翰一書 1：9）。

¹²

指向神方面，有關人，贖罪的教義教導我們基督的血滿足了神完美的正義和公理（羅馬書 3：25-26；約翰一書 2：2；4：10）。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haima*〕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啟示錄 1：5b）

人的瑕疵和完全不配，不再成為與神發生關係的障礙。只有主耶穌基督是配得上的，祂為人類所作有利的犧牲，把每一個人帶到神的恩典計劃中。事實上，基於十字架，父神的整個恩典計劃包含一切祂可以自由為人做的事。

因為藉著基督的血贖罪，父神現在可以自由地為任何相信基督的人辯解或辯護（哥林多後書 5：21）。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或罪行調查的，神的行為，憑此祂宣稱信徒是正義的，因為祂將自己完美的正義歸咎於他。稱義和歸咎解決了人類相對正義的問題（羅馬書 4：3）。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替代〕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馬書 5：8-9）

11. 除了耶穌基督之外，罪性是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分，人反抗神的中心。罪性的同義詞包括：以弗所書 4：22（KJV）的“舊人”；羅馬書 8：3-4 裡亞當“肉體”的本性；羅馬書 7：8-20“罪”的原則；和哥林多前書 15：22“在亞當”裡的生殖遺傳繼續罪性和靈性上的死亡。罪性居留人體細胞的結構中，是誘惑，慾望和屬人善行的根源，但人的意志才是罪的根源。請參閱梯羅勃、*God the Holy Spirit vs. The Sin Nature*〔聖靈與罪性之對比〕（2013），1-4；*Rebound and Keep Moving!*〔反彈、繼續前進!〕（1993），3-9；*Reversionism*〔靈性上的倒退〕（2000）。

12. 這就是所謂的反彈技巧。當信徒私自向天父承認自己的罪時，天父是天堂上最高法院的法官，祂每次都做出同樣的事情：祂赦免這些罪，並使信徒從一切不法的行為中淨化（約翰一書 1：9）。請參閱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反彈、繼續前進!〕

基督的血也建立了在地位上成聖的教義，要求神先得到慰解才能自由地把信徒與基督結合，使他有資格與祂永遠同住（彼得前書 1：2）。¹³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haima*〕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希伯來書 13：12）

罪的刑罰

耶穌基督必須經歷十字架，才能從罪的奴隸市場中贖回人類。但祂要怎樣死，才能付出神所要求的代價呢？基督必須像亞當那樣死。亞當將死之死，甚至在他墮落之前已經陳述了。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代表撒但的計劃而不是神的計劃〕，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在靈性上〕死。”（創世記 2：17）

動詞 *מות* (*mut*)，“死”實際上是在創世記 2：17 的希伯來文中存在兩次，照字面的翻譯是“在死亡中你必定死”。但是當亞當咬禁果時，漠視主仁慈的警戒和拒絕祂的計劃，他沒有突然翻倒死亡。事實上，在亞當犯了原罪過後還活了 930 年（創世記 5：5）。因此，顯然神在創世紀 2：17 的警告不是指肉體的死亡。相反，這句話的語法結構強調神所宣告的死亡的強度。¹⁴ 如果亞當或者女人不服從主的禁令，懲罰將是立即和嚴重的：就是靈性上的死亡——完全與神分離。罪的工價不是肉體的死亡；罪的工價乃是靈性上的死亡。¹⁵ 在吃禁果的一刻，亞當和女人在靈性上死亡（羅馬書 3：23；5：12；6：23）。所以耶穌基督必須付出在靈性上死亡的代價。

13. 在得救的那一刻，每一個教會時代的信徒都通過聖靈的洗禮與基督結合。信徒分享基督所是和所有的一切，包括永生（約翰一書 5：11-12）；正義（哥林多後書 5：21）；揀選（以弗所書 1：3-4）；豫定（以弗所書 1：5-6）；收養（加拉太書 3：26）；繼承人（羅馬書 8：16-17）；祭司（彼得前書 2：5，9）；成聖（哥林多前書 1：2）；皇族（提摩太後書 2：11-12）。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神的歷史綱要〕，85-88。

14. 文法上的構造，那指示強調 *mut* 的不定式獨立形，在 *mut* 不定詞的格式之前。See Ronald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37-38.

15. 如果肉體的死亡與靈性上的死亡是一樣的話，人類的成員在出生時都會在肉體上死掉，因為我們出生時在靈性上是死的。

當亞當和女人失去與神的關係之後，出於恐懼他們試圖躲避與他們有極大密切關係和每日相交的一位。為了彌補他們的損失和不服從神的禁止，他們發起“無花果葉之行動”——一個屬人善行的系統（創世記 2：25；3：7）。¹⁶ 他們把自己的裸體覆蓋企圖適應祂的正義和公理。但他們屬人的解決方法完全被神拒絕了。

神的絕對正義與人的相對正義無關；即使是人最卓越和最崇高的努力也永遠不會給神留下印象（以賽亞書 64：6；提多書 3：5）。因為神不能妥協祂的性格，祂只能拒絕在靈性上死亡的人類。神的政策只能在祂的條件之下允許創造物與創造者之間的關係。

亞當和女人運用錯誤的意志，獲得了一個罪性，彼此都是罪人。然而，他們犯罪的方式卻有差異：女人是被欺騙的，而男人則是明知故犯。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提摩太前書 2：14）

亞當明知故犯的罪使男性在生殖中成為遺傳罪性的傳播者（羅馬書 5：12）。亞當的罪性成為了我們的罪性。亞當的罪性是通過男人傳下來，而不是女人，耶穌基督由處女出生的預言和事實證實了此事（以賽亞書 7：14；路加福音 1：26-37）。

作為世界的統治者以及人類的代表，或聯邦之首，亞當犯罪的決定是我們所有人犯罪的決定。他獲得了全人類的譴責，因為全人類都在他精液之內（羅馬書 5：12，14-15）。¹⁷ 在我們肉體誕生之時，亞當的原罪歸咎於我們在遺傳上形成的罪性。亞當的罪變成我們的罪。我們被譴責不是因為我們自己個人的罪，而是因為亞當的原罪。

因此，我們出生時身體是活著的，但在靈性上是死的——不能與神有關係。我們就是等於出生在一個罪的奴隸市場裡。在靈性上死亡，完全腐敗，我們無法購買自己的自由，更別提購買別人的自由了。只有一個自

16. 人的善行是由不信的人或信徒在罪性的控制下以及在撒但的宇宙體系中產生出來的慈善行為。人的善行和邪惡是靈性上死亡或屬肉體的特徵。人的善行是撒但的處事方式；邪惡，是他的生活方式。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神的正直〕（2005），82-83。

17. 在亞當的精液之內意味著當亞當犯罪時候全人類都與他同在，因為我們全部都是通過生殖遺傳來自他；結果導致人的全部墮落。我們都是亞當的種子，分享他腐敗的本性。

由的人才能贖回一個奴隸，而就只有一個人出生在奴隸市場之外——就是耶穌基督！

處女所生和無瑕疵的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是女人的“種子”，而不是男人的“種子”（創世記 3：15）。¹⁸ 神在生物生殖的過程中作出了神奇的供應，以履行基督，女人的種子，將成為無罪的救主的承諾。¹⁹ 為了生下來沒有罪性和在罪的奴隸市場之外，救主不能有一個人的父親。因此，從處女誕生變得非常重要。約瑟和瑪利亞彼此都擁有罪性，但因為沒有男人參與耶穌基督的受孕，所以沒有基因形成的罪性（路加福音 1：26-37）。

因此，耶穌基督誕生是真正的人性，但沒有罪性和亞當的罪的歸咎。祂出生時靈性是活的——一個獨一無二的誕生！此外，基督像我們一樣有意志，祂人性的自由意志一次又一次受到考驗（馬太福音 4：1-11）。然而，在祂三十年的生命中，祂沒有犯下一個個人的罪——一個獨特的生命！亞當被創造時靈性是活的，通過他的意志變成在靈性上死亡。耶穌基督，末後的亞當（哥林多前書 15：45），是唯一的一個人出生時靈性是活的，並過著沒有個人的罪的生命，然而祂故意選擇走上十字架代表全人類在靈性上死。

由於祂是處女所生和有著無瑕疵的生命，耶穌基督是唯一的一個人有資格購買我們的救贖。當父神評價祂自己的兒子時，實際上，祂宣稱祂是“可以接受的！”基督的完美人和祂的替代犧牲，滿足了神的正義和公理。現在，藉著單信基督一位全人類都能得到救贖。

在十字架之前基督的血

在整個人類的歷史上，從亞當的墮落到千禧年的末日，只有一種救贖

18. 梯羅勃、*Heathenism* [異端邪說]（2001），11-12。

19. 在男性細胞減數分裂的整個生殖過程中，精子的二十三個染色體仍然受到罪性的污染。然而，在女性細胞減數分裂的過程中，罪性在極體內被拋棄，使卵細胞無罪性。當卵子被精子受精時，卵子受到罪性的污染。因此，從受精的卵子開始，除了耶穌基督之外，生物生命的每一個細胞都具有罪性。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65-70。

的方式—相信主耶穌基督（約翰福音 14：6；使徒行傳 4：12）。²⁰ 在基督去世前活著的信徒，通過信仰向未來的救主展望，正如在基督去世後的信徒一樣，通過信仰回顧歷史上的十字架。但在基督死在十字架前的那些人怎樣被還沒有發生的事得救呢？

〔父〕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父〕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延遲審判〕，寬容人先時〔在十字之前〕所犯的罪，（羅馬書 3：25）

羅馬書 3：25 顯示神暫時停止罪的審判，直到十字架發生。祂“寬容”所有先前犯過的罪，等到時機成熟的時候祂要審判世人一切的罪在自己的完美兒子身上（羅馬書 5：6）。在基督被判處的三個小時內，全人類的救贖完成了，不論他們活在過去，現在，還是未來。

在整個人類的歷史上，從來未有過一個沒有機會對救主表達信仰的人。²¹ 有關亞伯拉罕聖經說：“然後他信〔單信〕耶和華〔*Yahweh*，耶和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²² 祂就以此為他的義。”（創世記 15：6；參見羅馬書 4：3）。何時何地有積極意志的存在神總是提供福音信息。

在十字架之前的世紀裡，耶穌基督是以舊約的動物祭來揭露。這些獻祭是用來教導救贖和反彈的教義。即使在祂的第一次來臨之前，血已闡明了救主的工作。

動物祭

在十字架和聖經完成之前，神下令特定的儀式作為崇拜的表達，並作為培訓輔助，將祂的恩典計劃傳達給那大多數文盲的人。從人類墮落之

20. 千禧年是實實在在的一千年從基督第二次來臨之後開始，到時祂將履行對以色列的全部無條件的契約，統治大衛的王位，並在地球上建立世界和平與完美的環境（以賽亞書 11：35；65：17-25）。

21. 梟羅勃、*Heathenism*〔異端邪說〕。

22. 主在舊約聖經中是以神聖的四字神名（*YHWH*）被顯露。耶和華是以色列認同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的名字。在其他情況下，耶和華是指父神或聖靈。出於尊敬，猶太人從不敢說出這個名字，取而代之，主被稱為 אֲדֹנָי（*Adonai*）。

後立即開始第一個獻祭（創世記 3：21），繼續通過家庭祭（創 4：4；8：20；22：1-14），最後採取利未祭的形式（利未記 1-5）和在以色列中的特別聖日祭（利未記 23），動物流出的血描繪未來，即將來臨的救主的替代犧牲。²³

無辜的動物的血是適當的代表，為其他人犧牲生命，因為動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當聖經指出，“一切活物的生命〔נֶפֶשׁ, *nephesh*〕是在血中”（利未記 17：10-14），內容是指犧牲動物的肉體生命。希伯來字 *nephesh* 有時意味著“生命”，有時是指“魂”，但是當使用在動物時，這意味著生命。在提到人時，*nephesh* 可能意味著“魂”或“內在的人”（創世記 2：7）。因為動物沒有魂，所以動物生命之所在就是身體的血。²⁴

然而，人生命主要之部位是居留在他身體裡的魂。雖然不錯一個人可以“流血而死”，通過大量的血液流失比他的身體可以承受時他的魂被迫離開身體，這個時候他實際上肉體死去。因此，人類生命的結束就是魂（對信徒而言，還有他的人的靈）從身體離開。²⁵

無形的魂是由智力，意志，自覺和良知組成，通過肉體腦部的思維過程表達自己。²⁶ 當大腦停止運作時，魂就不再停留。因此，測量大腦產生的電脈的腦電圖（EEG），不是測量心跳的心電圖（EKG），是人類生或死的真實指示器。心臟可以完全停止，而魂仍然可以在體內。通常，醫生可以通過電擊，心臟按摩或其他一些技術來重啟心臟並重新激活脈

23. 梯羅勃、*Levitical Offerings*〔利未祭〕（2004）。

24. 魂是神在人類中的形像（創世記 1：26-27；比較 2：7）。在神的創造中，沒有其他創造物被認為是以神的形像來造成的。因此，人類擁有魂是獨一無二的。請參閱梯羅勃、*The Origin of Human Life*〔人類生命的起源〕（1994），3-7。

有關 *nephesh* 這個詞作為“生命”和“魂”的進一步認識，請參閱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的希伯來文和英文詞彙,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1), 659；U.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創世記”評註，翻譯。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The Hebrew University, 1961), 1:106；Vine,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完整的舊約和新約詞語釋義詞典", 237-38。

25. 信徒有三部分-他有身體，魂和人的靈（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希伯來書 4：12）。人的靈是由神設計來使屬靈的現象可以理解（哥林多前書 2：12）。在得救時賜給每一個信徒，是歸咎永生的家。請參閱梯羅勃、*The Barrier*〔障礙〕，8-10。

26.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神的計劃〕（2003），5-7。

搏但一旦 EEG 測量不到什麼，大腦就死了，即使心臟可能繼續跳動，魂已經騰空身體，人就死了。

但是在動物身上，當血液與身體分離，並且所有的身體功能被破壞時，生命就終止。獻祭中使用的公牛，山羊，羔羊，斑鳩和年輕鴿子的血，因此，是實際的紅色的液體構成動物的生命，在死時流出來。動物的喉嚨被割開，以便流出實際的血。當血液從切斷的頸動脈中抽出時，動物心臟停止跳動，這是動物死亡的真實指示。然後，動物的鮮血被收集起來，進行描繪基督救贖工作的詳細儀式。隨同祭司的解釋，這些儀式是清晰的類比，描繪在十字架上將要發生的事件的真正意義。動物的血液是一個完美的視覺訓練輔助工具。

雖然人們無法想像神對罪未來真正的判斷是如何，但動物的死是一種生動的視覺！祭壇上的動物代表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動物肉體的死亡描寫基督靈性上的死亡。血祭是個影子，比喻十字架上的事件之真實。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
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希伯來
書 10：1）

作為摩西律法的一部分，動物祭本身無法提供救贖。沒有人通過遵守法律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十誡的自由法典（第一法規），興國安民法典的社會和政治規則（第三法規），還是屬靈法典的儀式（第二法規）。²⁷ 這些儀式不是提供救贖，而是給基督學形成一個完整的陰影。通過重複，這些儀式提醒猶太人，他們是罪人，並教導他們要感激代表他們的無比的救主和祂的工作。

為什麼所有的血？為什麼神制定這樣一種血腥系統的儀式呢？答案：說明和解的價格。利未獻祭涉及到的暴力和流血是為了震驚觀察者去承認神不動移的性格之真實。

神的正義和公理必須得到滿足。神在祂令人敬畏的榮耀中永遠不能妥協祂性格的任何特徵，甚至在最小的一點上。如果祂這樣做，祂就不是神。神所做的一切都必須在每一個細節上合公理，並且符合祂正義的完

27. 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32-34，40，61-63。

美標準。因為人的罪惡對神聖的標準失調，神的正義要求審判。

一個無辜動物的死亡掙扎，摧毀了所有的甜蜜和過度的柔情，並對神絕對的標準投射了一度毫無遮掩的光。動物的死亡讓觀察者看到滿足神不可侵犯的正義和公理的令人震驚的代價。耶穌基督將付出神聖公理所要求的代價。祂將受苦作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

利未祭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קָרַב, *qarab*〕供物〔קָרְבָּן, *qorban*〕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利未記 1：2）

每個猶太人都要向耶和華獻上個人的祭，讓所有以色列人都可以看到別人帶來的獻祭，並從中學習。希伯來文的動詞“提供”是 *qarab* 意思是“靠近，接近”。希伯來文的名詞 *qorban*“獻祭”來自動詞相同的根。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希臘文是 κορβᾶν (*corban*)，是從 *qorban* 直譯過來（馬可福音 7：11）。希伯來文的 *qorban* 和希臘文的 *corban* 彼此都是接近神的方法。因此，利未祭代表了神的愛與恩典，給有罪，墮落的人提供能夠到祂跟前來的方法，藉著主耶穌基督在靈性上替代的死（使徒行傳 4：12）。

摩西律法授權的五個利未祭中有四個需要流出動物的血（利未記 1-6）。五個中的兩個，贖罪祭（利未記 4：2-25）和贖愆祭（利未記 5：1-6：7）描繪基督的工作與反彈有關（約翰一書 1：7-10）。剩下的三個儀式教導具體的救贖教義。燔祭（利未記 1）強調基督在慰解中的工

帶來的獻祭	用來代表
燔祭	救贖教義 慰解：基督的工作
素祭（無血）	救贖教義 慰解：基督的個人
平安祭	救贖教義 和好教義
贖罪祭	反彈
贖愆祭	反彈

利未祭

作。素祭（利未記 2）也是教導慰解，但這無血的獻祭描繪耶穌基督完美的人。平安祭（利未記 3）也需要流血，但這次強調和好的教義。²⁸

燔祭

燔祭，舉例說明藉著流血來救贖，可以來自任何的三處：“從牛群中”（利未記 1：2-9），“從羊群中”（利未記 1：10-13），或“鳥”（利未記 1：14-17）。每種類型的動物都強調慰解的一些方面。在所有情況下，動物必須是“沒有殘疾的公”，就如基督沒有殘疾（利未記 1：3，10）。可接受的各種動物讓任何經濟狀況的信徒可以向主獻祭。即使最貧窮的人也可以買得起一隻鴿子或一隻斑鳩。這個規定說明神的恩典，讓所有人都能得救。

獻祭的猶太信徒出自自己的自由意志（利未記 1：2）表達他對救主沒有功勞的積極意願。他們期待即將來臨的彌賽亞；他們明白，動物的血”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希伯來書 10：1）。不過，儀式對於非信徒來說並沒有真正的意義，因為沒有代表真實的儀式是沒有意義的。

年輕的公牛“從牛群中”是耶穌基督作為奴僕的畫面。耶和華將成為真正的人性，“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立比書 2：7b）。“沒有殘疾的公牛犢”（利未記 4：3）說明，導成肉身的基督個人的完美滿足了父神的正義。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基督犧牲自己為世人的罪被審判為了滿足父神的公理（以賽亞書 53：9；比較馬太福音 26：39，42；希伯來書 9：14；10：1-14）。

精力充沛，健康的年輕公牛被帶到“會幕門口”。當獻供物者的手放在公牛的頭上，罪從罪人象徵性地轉移到無罪的動物身上，這是在儀式上進行的（利未記 1：3-4）。獻供物者的罪被認定為代表他被殺的動物，正如祂“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רָצָה, *ra'ah*〕，
為他贖罪〔כָּפַר, *kapar*〕。（利未記 1：4）

“蒙悅納”是來自希伯來文動詞 *ra'ah*，意思是“欣賞，喜悅”。在 *niphal* 語幹中，它意味著“仁慈地接受”，因此，“神仁慈地接受燔祭。”燔祭說

28. 梯罗勃、*Levitical Offerings*〔利未祭〕。

明三位一體的第一位，父神，接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慰解的工作。動詞 *kapar* 的意思是“覆蓋，遮蒙，作出贖罪”。在這裡發現的是 *piel*（強烈）不定詞，揭示基督未來犧牲的強度。耶穌基督藉著祂在靈性上的死亡，覆蓋我們的罪，或贖我們的罪。

在公牛被認定為獻供物者的罪之後，一把鋒利的刀割斷公牛的頸動脈，導致猛力，掙扎的獸將血液從自己的身體抽出。濺散的血不久覆蓋著獻供物者，祭司，祭壇，和地面，給猶太人一個驚人的顯示，表明代替贖罪的代價—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靈性上的死亡。當希伯來書 9：22 聲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作者鑑於法律要求動物的血（馬太福音 26：28）。這段經文的內容是將血祭涉及到履行基督的現實。

隨著儀式的持續，公牛被燒了。²⁹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利未記 1：6-9a）

公牛的其他部分有特別的指示，“它的臟腑”和“它的腿”在第 9a 節中處理。首先，它們要在盛水的銅盆中洗濯。盛水的盆是給祭司洗濯的禮儀，為了遵守神的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腳”（出埃及記 30：19）。凡“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都必須潔淨（以賽亞書 52：11；比較以弗所書 5：18，26；希伯來書 10：22）；也就是說，他們必須與神相交。象徵性地，這教導認明罪的重要。反彈始終必須在崇拜之前。

然後，公牛的其他部分也被燒了。

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未記 1：9b）

燃燒是神判斷在基督裡的罪的畫面。從判斷之火出來的氣體煙霧是帶給父神的一種“馨香”，表明祂對兒子的工作滿意。

29. 梯羅勃、*Levitical Offerings* [利未祭]，19-30.

“從羊群”的祭品也教導救贖學。所有這些動物被認定為獻供物者的罪，被殺害以描繪基督的替代犧牲。綿羊或山羊（利未記 1：10）表達基督是個有資格去承擔罪的人（約翰福音 1：29）。山羊強調彌賽亞在十字架上所承擔的罪，而綿羊卻是另一幅畫面，完美，無罪的人性為不完美，有罪的人性代替犧牲。鳥將重點放在基督身上，作為復活的神人。

斑鳩代表最終的完美，彌賽亞的神性，但由於它是帶來作為祭品的，考慮的不單是祂的神性。鳥的燔祭是位格結合的畫面：耶穌基督沒有減少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永遠連合在一個人身上。³⁰ 鴿子會流血並被燒，但是這個獻祭集中註意在救贖成就之後會發生的事。耶穌基督單獨從死裡復活，上升到天堂，坐在父神的右邊，最高的光榮和榮譽的地方。³¹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希伯來書 10：10-12）

我們的救主被接受進入天堂是最終的證明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完全有效的，父神一勞永逸得到慰解，而且信徒們得到復活身體的保證（約翰福音 11：25）。

神對你，我，以及全世界的罪，包括獻祭的每一個猶太人的罪的可怕憤怒，都被主耶穌基督，在祂最後三個小時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祂與父神分離之極度痛苦，比任何可以想像的痛苦更加激烈，這痛苦都被這些有價值，無辜和沒有殘疾的動物，在暴力，殘酷的死亡中戲劇化。沒有一個猶太信徒可以忘記這些重複又被重複的可怕情景。在儀式的細節和執行的震驚之下，流出的血，旨在永久地將贖罪的教義同樣印記在獻供物者和觀眾的魂裡。

30. 梯羅勃、*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2002），212 - 16；*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37 - 39。

31. 在基督復活和升天之前死去的所有信徒都隨著祂到天堂，但要等到祂第二次來臨時才會得到他們的復活身體。

贖罪日

除了每日和在新月時獻祭之外，在聖日猶太人還獻上特別的祭。這些節日包括逾越節，無酵節，初熟之物，五旬節，吹角，贖罪日和住棚節（利未記 23）。每個節日都具有很重大的教義意義，但是比起其他而言，最嚴肅的是贖罪日（利未記 16；23：26–32）。

יום הכּפּוּרִים，*yom hakkippurim* 或更常見的 *Yom Kippur*，照字面的意思是“覆蓋日”。這是唯一的日子大祭司被允許進入會幕裡的至聖所或建築好的聖殿。即使在贖罪日，他只有為自己的罪獻祭之後才能進入（利未記 16：13）。

在這個極聖潔的日子，需要兩個祭品：一隻年輕的公牛作為大祭司的贖罪祭，或反彈，和兩隻山羊其中之一作為民眾的反彈祭。首先，大祭司在銅壇上犧牲了公牛，為自己獻祭。血被收集在一個盆子裏，帶著經過巨大的幔子進入至聖所。並把血灑在施恩座上（利未記 16：6–14）。

32

[父]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ἱλαστήριον，*hilasterion*，
“施恩座”〕，是憑著耶穌的血，（羅馬書 3：25a）

慰解這個字在羅馬書 3：25 和希伯來書 9：5 中的希臘文字，*hilasterion*，和在出埃及記 25 章和利未記 16 章中的希伯來文，כּפּוּרֶת（*kapporet*），照字面的意思都是“蓋子”或“遮蔽”，指的是在約櫃上的施恩座。³³ 約櫃是一個覆蓋著黃金の木箱子，位於至聖所裡。金合歡木象徵基督的人性；而黃金象徵祂的神性。這些材料一起代表神人的位格結合。

約櫃內裝著三件物品：一罐嗎哪，亞倫發過芽的杖，和約版（希伯來書 9：4）。每一項目都描繪罪：約版提醒以色列違反摩西律法和對神的權威的過犯；亞倫的杖展示拒絕神有關利未人祭司職權的計劃；那罐嗎哪提醒人拒絕神的供應。

施恩座覆蓋著約櫃裡的罪惡標誌。在施恩座的每一端站著一個金色基路伯的形像。一個代表神的完美正義；而另一個，代表祂的絕對公理。

32. Thieme, *Levitical Offerings* [利未祭]，71–78。

33. Vine,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10，405.

正義與公理俯視罪，譴責它。但是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一隻年輕公牛的血灑在施恩座之上，作為罪的覆蓋。當神的正義和公理俯視施恩座時，祂看不到箱子內代表人的罪，只看到灑在金蓋子上贖罪的血。血象徵基督完成的工作，遮蓋了大祭司的罪。這個儀式的血祭描繪神的正義和公理得到滿足。

大祭司然後出去，犧牲了一隻山羊為民眾獻祭。帶著放在碗中山羊的血，他第二次進入至聖所，再次將血灑在施恩座上（利未記 16：15-16）。灑滿血的施恩座描繪基督的血，作為真正遮蓋所有以色列人，以及所有世人的罪。

只有通過動物象徵性的血，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但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被審判時，阻止進入至聖所的巨大幔子從上到下被神撕毀了（馬太福音 27：51；馬可福音 15：38；路加福音 23：45）。分裂的幔子象徵通過基督的血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障礙。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贖罪日之獻祭〕，乃用自己〔基督〕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父神面前〕，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書 9：12）

在導成肉身之時，耶穌基督從未進過聖殿裡的影像至聖所。但當祂升天時，祂進入真正的至聖所，在天堂上神的面前（希伯來書 9：24）。與進入至聖所的利未人大祭司不同，他不得不首先為自己獻祭，我們偉大的大祭司主耶穌基督不需要代表祂自己特別獻祭。相反的是，完美的救主為全人類的罪犧牲自己，付出代價。祂一次進入天堂，坐下來。這就是所有需要的。

在舊約聖經幾個世紀中，傳達救恩和反彈的戲劇化和熟悉的儀式，被基督的血履行了。一旦現實到來，就不再需要這些影像。在十字架上實現的那一刻動物祭就無需應用了。

然而，在公元 60 年左右，耶路撒冷的叛教猶太信徒在給希伯來的書信中被譴責繼續在聖殿裡獻祭。他們的獻祭被認為“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希伯來書 6：6），嘲笑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因為主耶穌基督已經進入天堂，他們的愚昧和褻瀆到了極點，喜歡一隻死動物過於活的神的兒子。動物祭不會再授權，直到千禧年（以西結書 39：17，19；40：42；

44：11）。那時，有耶穌基督在地球上，它們將作為紀念十字架，因祂無比的成就，榮耀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統治。

耶穌基督的兩個死亡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兩次；祂在靈性上死，與父神分離，然後祂在肉體上死，解散祂的魂和靈。基督在靈性和肉體上死的事實得到許多經文的證實。例如：

因为我们作仇敌〔非信徒〕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灵性上〕的死〔θάνατος, *thanatos*〕，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马书 5：10）

這節經文將和解與 *thanatos* 連接起來。作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工作的一部分，和解是在基督肉體死亡之前完成。因此，這裡的 *thanatos* 只能指靈性上的死亡。在歌羅西書 1：22 中，*thanatos* 也被用來與和解連接，再次指基督在靈性上替代的死亡。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靈性上的〕死〔*thanatos*〕，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歌羅西書 1：22）

然而，基督肉體的死亡是羅馬書 1：4 的主題。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νεκρός, *nekros*〕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4）

當聖經講到“從死裡復活”時，用於“死”的希臘文字總是 *nekros*，總是指肉體的死亡。因此，當基督從 *nekros* 復活時，如在羅馬書 1：4，祂是從肉體的死亡復活。基督的復活給信徒帶來信心，肉體的死亡會被給我們的復活到永生的承諾擊敗。

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nekros*〕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得前書 1：3）

基督的兩次死亡之間的差別不能過度強調。雖然祂肉體的死亡具有重大的意義，但對救贖無效。藉著研究十字架上所發生之事的次序，可以最能理解兩個死亡之間的差別。³⁴

在十字架上靈性的死亡

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逗留了六個小時，大概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左右。在整個期間祂的肉體活著，但是當整個世界的罪倒在祂的身上，祂在最後三個小時內遭受靈性上的死亡（馬可福音 15：33-34；比較彼得前書 2：24）。

當主耶穌基督為每一個罪付出代價之時，藉著祂的尖叫，祂顯示給世人知道祂在靈性上死亡：“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馬可福音 15：34；詩篇 22：1）。祂被離棄是因為

〔父〕神使那〔基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哥林多後書 5：21a）

由於父神的正義與罪無關，祂必須將自己與基督的人性分開，當這些罪在十字架上被歸咎和判斷。耶穌基督與神的分離——就是祂在靈性上的死亡，是從未發生過最極度的痛苦——是對罪的判斷，贖罪的代價。

罪被審判完成之後，耶穌基督大聲喊道“τετελεσται”（*tetelestai*），“成了！”完成式的動詞 *tetelestai* 意思是“在過去完成了，其結果延續到永遠”。究竟基督完成了什麼，會有永恆的結果？就是救贖的工作！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贖罪之工〕成了！”〔然後〕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肉體的死亡〕。（約翰福音 19：30）

我們的主說：“成了”，表明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請注意，祂是在肉體死亡之前說這些話。既然救贖的工作完成之後，祂在十字架上還活著，祂隨後的肉體死亡不能成為罪的代價。因此，單是耶穌基督在靈性上替代的死亡，才對我們的救贖有效。

34. 梯羅勃、*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萬王之王、萬主之主〕（2004），37-49。

基督的肉體死亡

直至祂的救贖工作完成之後，主耶穌基督仍然活著（約翰福音 19：30）。一旦祂第一次來臨的使命完成了，祂以一個莊嚴和光榮的方式來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全掌握著自己。儘管祂所忍受的一切，我們的主沒有最後一刻的恐慌或後悔。祂的肉體死亡，對祂的真實王權和祂剛剛贏得在天使衝突中響亮的戰略勝利，是應得的。

首先，祂以強壯的聲音，在垂死的話中說出祂留給在地球上的信徒的屬靈遺產。第二，在這“最後的遺囑和遺言”的結尾，祂隨著自己的意志在肉身上死去—沒有人拿掉祂的生命，也不是因為流血過多而死。祂在地球上的工作完成了，父神的計劃要求祂離開，所以祂捨去自己的靈。正如祂的出生，祂的一生，和祂在靈性上的死亡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祂的肉體死亡也是獨一無二的。耶穌基督是唯一有權柄捨去自己生命的人。

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翰福音 10：17b-18a）

祂在肉身上死實現了自己的話語。藉著自己的意志去行，祂的魂和人的靈離開祂的身體，只有那個時候祂的肉體才死去。

馬太福音記載基督在釋放祂的魂和靈之前作出最後聲明的事實。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馬太福音 27：50）

雖然馬太沒有提及其內容，他強調所需的力量和自我控制讓基督喊出祂最後的話。馬可則敘述這個事件的另一方面。

耶穌大聲喊叫，〔呼出〕氣就斷了。（馬可福音 15：37）

通過使用動詞 **ἐκπνέω** (*ekpneo*)，“呼出”，馬可福音把重點關注在主奇妙的呼吸控制上—基督呼出了最後的聲明，就沒有再次吸氣。

在路加福音的記述中，我們終於來到我們的主最終話語的內容。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表明基督在救恩完成後恢復與神的相交〕，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路加福音 23：46）

但是，路加福音沒有記錄整個聲明。他卻提供我們參考耶穌從舊約引用的經文。完整的內容見詩篇 31：5。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耶和華誠實〔教義〕的神啊，
你救贖了我。（詩篇 31：5）

耶穌引用大衛的話。在大衛迫切地要求從敵人中解救出來的時候，他已經投靠“真理”或“教義”的神。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依賴的力量，內部資源，和屬靈資產，也是由居留在祂魂裡的教義所提供的。因此，我們的主顯露了屬靈生命的動力—就是聖經教義的領悟和應用。

在祂垂死的一口氣，主耶穌基督使聖經教義成為神的皇室家庭的屬靈遺產。事實上，祂將自己的話語提高超越祂自己的個人和名聲（詩篇 138：2）。正如祂在靈性上的死亡的遺產是救贖一樣，祂的肉身死亡的遺產就是聖經教義。正如救贖是與神相交的基礎，所以聖經教義是屬靈成長的基礎。

在基督宣布祂的教義遺產之後，祂的魂離開去了陰間（*Hades*）（詩篇 16：10；路加福音 23：43；使徒行傳 2：27；以弗所書 4：9）；³⁵ 祂人的靈來到父神的面前（詩篇 31：5；路加福音 23：46）；祂的身體進入墳墓（路加福音 23：53）。這是祂肉身的死亡。

祂的肉身死亡的重要性

肉身死亡是靈性上死亡的結果；不是罪惡的懲罰，而是犯罪的結果。然而，我們的主的肉身死亡不是祂在靈性上死亡的結果。祂不是以一個墮落的人遭受靈性上的死亡，而是以一個完美無罪的人。在為我們的罪受到懲罰並且恢復與父神相交之後，祂仍然是完美的。因此，我們的主不是因為祂與父神暫時的分離而在肉身上死亡，而是因為祂的事工和第一次來臨的工作完成了。

35. 所有在基督復活之前死亡的信徒在陰間 *Hades*（或 *Sheol*，對猶太人而言）的地區等待著，就是那個稱為樂園或亞伯拉罕的懷裏。直到基督慰解了父神，無人會被接受到天堂。請參閱梯羅勃、*Victorious Proclamation*〔勝利的公佈〕（2002），19–21。

更重要的是，祂的肉身死亡對祂的復活是絕對必要的，是福音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哥林多前書 15：1-4）。沒有復活，我們的“信心是徒然的”。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哥林多前書 15：14-17）

肉身的死預備耶穌基督成為從死裡復活的人的“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 15：20-23）。此外，祂肉身的死亡，復活和最終的第二次來臨導致大衛契約的實現—復活的耶穌基督在位格的結合中作為大衛的兒子將永遠統治（撒母耳下 7：13）。因此，基督的肉身死亡與復活和榮耀有關，而不是作為贖罪的過程。

釘十字架的後果

宗教的虛偽

熱心的猶太人是典型宗教的邪惡，他們特別非常注重膚淺的宗教生活，而忽略，避免和拒絕永恆重要的事。³⁶ 外表上，在嚴格遵守儀式上他們是誇張和自以為是的；私底下，他們是傲慢，嫉妒，充滿小器和仇恨，總是準備報復任何人膽敢挑戰他們的狂妄自大（馬太福音 23）。這些虔誠的猶太人以偽善的心理態度的罪摧毀了自己的魂。他們堅持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即使他們剛才要求並確保處決唯一完美的人，他們自己的彌賽亞。實際上，他們變得比畜牲好一點（詩篇 73：22）。³⁷

36. 宗教是一種反對恩典的制度，是人通過自己屬人的善行，努力和功績謀求獲得拯救或神的贊同。與基督教對立，基督教不是一個宗教，而是藉著單單相信，本乎恩，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宗教是魔鬼欺騙人類的王牌。請參閱梯羅勃、*Satan and Demonism* [撒但和魔鬼的崇拜]（1996），4-6。

37. 梯羅勃、*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27，76-77。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παρασκευή*, *paraskeue*〕，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 19：31）

“預備”是什麼意思？希臘文字 *paraskeue* 是指猶太人為星期六安息日或特別節日的儀式進行一切準備的日子。在尼散月期間，有幾個安息日和節日要遵守，幾乎一個接一個。³⁸ 在一年中這個特殊的時期裡，猶太人慶祝逾越節和無酵節。這些節日告訴每一代的猶太人，要記住他們從埃及的拯救，這是由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的大能所提供的恩典（出埃及記 12：17）。根據摩西的律法，在尼散月十四日黃昏之前，包括屠殺羔羊，必須完成準備逾越節餐的工作（出埃及記 12；利未記 23：5；民數記 9：5）。

然而，在基督的時代，朱迪亞人（Judeans）和加利略人（Galileans）對尼散月十四日的開始有別。加利略的猶太人計算他們的日子從日出到日出；而朱迪亞的猶太人則從日落到日落。所以尼散月十四日，或逾越節，對加利略人來說是在日出時，或早上六時開始，而對朱迪亞人是在日落，或下午六時開始。加利略人和朱迪亞人的日曆之差異意味著，加利略的猶太人，隨同耶穌和祂的門徒一起在他們的尼散月十四日之下午屠殺逾越節的羊羔，晚上吃逾越節餐。另一方面，朱迪亞人在他們的尼散月十四日的下午屠殺逾越節的羊，但是他們在尼散月十五日才吃慶祝的餐——無酵節的第一天，一個大聖日和安息日。

當耶穌在午夜後的某個時辰被捕，祂和祂的門徒已經吃過他們的逾越節餐，最後的晚餐，早在朱迪亞人逾越節的羔羊被祂的敵人屠殺以前。³⁹ 在猶太最高法院和羅馬人的審判之後，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於朱迪亞時間尼散月十四日早上九時。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基督為世人的罪在靈性上死亡——在同一時間，朱迪亞的猶太人為逾越節屠殺“無瑕疵”的羔羊：“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哥林多前書 5：7b）。

虔誠的猶太人，嚴謹地遵守這個講述基督的所有細節的典禮和儀式，剛剛目睹逾越節在他們眼前實現。但他們相信嗎？他們沒有！不但沒有

38. 尼桑是希伯來日曆中的第一個月，對當於 3月/4月。

39. Harold 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7), 85–89; J. Dwight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415–24.

接受彌賽亞，他們只是希望繼續他們虛偽的儀式。被宗教蒙蔽，猶太人不明白摩西律法或神聖日子之真正價值。他們的儀式沒有真實，是沒有意義的。事實上，這些宗教領袖剛剛在歷史上犯下了最大的罪行，然而都不眨一眼，就進行宗教儀式的準備。今天就像犯了一些可恥的暴行，然後虔誠地直接去教堂。

一根骨頭也沒有被破壞

通常，羅馬人讓屍首釘在十字架上，直到肉體腐爛；他們喜歡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根據摩西律法，在安息日屍體不能留在十字架上（馬可福音 15：42；路加福音 23：54）。被釘“在木頭上”的耶穌基督受到神的詛咒在靈性上死亡，如果懸掛在十字架上過夜，將玷污那塊地（申命記 21：23；比較加拉太書 3：13）。虔誠的猶太人當然不希望他們的受害者，草草通過法庭，被留在十字架上，玷污他們的安息日。他們要求基督在日落之前埋在墳墓裡——是無酵節安息日的開始。所以彼拉多命令打斷那些在十字架上的人的腿（約翰福音 19：31）。

來自拉丁文 *crurifragium* 的“打斷腿”是一種羅馬人的技術，用來加速被釘十字架的人的死亡。用重錘擊碎腿骨。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約翰福音 19：32）

為了能夠在黃昏的時候把屍體取下來，羅馬士兵走到兩個小偷前，在耶穌兩旁，重擊他們的腿，直到骨頭破碎。由於被扔進更深的衝擊，不能強迫自己起來緩解肋間肌肉的壓力，賊人不能呼出在肺中上升的二氧化碳，窒息而死。

猶太人等待著中間的十字架發生同樣的破腿事件。

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
（約翰福音 19：33）

那天執行死刑的一群士兵，毫無疑問是認出肉身死亡的專家，見祂已經“死了”。對耶穌肉身死亡，決定性的證據重申神的話語之至高無上的重要性和無誤性，作為祂留給我們的遺產。

士兵沒有折斷祂的腿的事實是實現在舊約聖經中一些具體的應許（詩篇 34：20；比較約翰福音 19：36）。經過十五個世紀的逾越節，猶太人遵守律法，精心準備逾越節羊羔，就是一根骨頭都從不折斷（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每次當他們經歷儀式，他們都是在說，“神保守祂的話。祂從來沒有失敗！”十字架的後果揭示了神的絕對真實性。儘管虔誠的猶太人陰險邪惡的請求，儘管彼得拉的命令，儘管整個羅馬軍隊，沒有真正的逾越節，耶穌基督，的一根骨頭被打斷。神以各種方式給世世代代保守著祂的話語。

血凝塊和血清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πλευρᾶν, *pleuran*〕，隨即有血和水〔υδωρ, *hudor*〕流出來。（約翰福音 19：34）

在十字架上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任何事情都不是意外或偶然的。當士兵放下槌子的時候，其中一人拿起他的槍，用力扎耶穌的肋旁。這樣做，他實現了撒迦利亞書 12：10，“他們必仰望我（耶和華），就是他們所扎的”（比較約翰福音 19：37）。

為了完全理解約翰福音 19：34，我們必要探討一些與軀體死亡有關的原則。當身體在呼吸中斷和心臟停止活動後死亡，不可逆轉的變化開始以各種速率發生。這些變化包括身體的冷卻，發展肌肉僵硬，腐敗（氣體的產生），自我分解（細胞分解），以及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是，血液凝結，以及其下沈到身體的依附部位。

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所做的和說的都有一個目的。因此，祂有好的理由低下頭或把頭向前推（約翰福音 19：30）。重要的是，當祂肉身死亡之時，祂的身體必須傾斜在一個特定的前方位置，以便當槍刺穿祂的肋旁時，它會進入心口和橫隔膜之上，穿入心臟。在這個向前的位置，血液會湧出來，確立祂的肉體死亡。

在心肺停止活動的那一刻，基督的血液開始沉入祂的身體和內臟的依附部位。祂向前的位置和祂的主動脈，肺動脈，橫隔膜和各種靜脈的佈置使大量血液停留並定居在左心室和右心室裡。在此血液凝結，然後血液的成分基於它們各自的重量分離，並且因重力的影響，紅細胞凝結在

底部，血小板，白血細胞和血漿形成灰黃色一層在頂。*hudor*，“水”一詞，在醫學意義上，用於在血液凝結後從血凝塊分開出來的灰黃色液體。因此，不是“血和水”，更準確的翻譯是“血凝塊和血清”。

希臘文 *pleuran*，翻譯為“肋旁”，具體指的是胸腔。當士兵的標槍向上穿過基督的肋骨和胸壁沒有破壞任何骨頭時，它撕裂了右心室和左心室。“血和水”馬上湧出來。對於從一段距離觀看釘十字架的人，如約翰，從基督身體流出的血凝塊和血清，肯定地證明肉體死亡僅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生。

當有人因過度失血死亡，如斬首或嚴重的傷口，或已經死了一段時間，在分解階段，血凝塊和血清都已經不存在。在第一種情況下，血液就像完整的鮮血一樣流出身體，正如你切開指頭，會看到相同的形狀。在第二種情況下，血液根本就不流動。

儘管在祂的審判期間身體遭受長時間的酷刑，手中的釘和在十字架上的身體傷痛，耶穌基督之死沒有來自大量的內部或外部出血。作為真正的人性，祂必死的身體就像任何正常的人體一樣運作。雖然從祂被鞭打的背，祂的手腳和被迫進入頭皮的荊棘，都有流血來，但是所有這些撕裂和穿刺傷口並沒有把我們的主置於死地。我們怎麼知道？如果廣泛的出血是成為死亡的原因，那麼結果就是很少的血液留在心臟。湧出的血凝塊和血清是法庭醫學的證據，不僅是耶穌在肉身上死亡，而且祂之死不是因為流血過多。

耶穌基督照字面的血不是祂在靈性上或在肉體上死亡的一個因素。基督預料撒但會通過顛覆血的意義來攻擊十字架，試圖掩蓋祂在靈性上替代死亡之重要性。因此，當我們的主仍然在十字架上，就提供證據證明祂沒有因血的流失而死亡，祂照字面的血對於替代贖罪沒有效力。聖經和醫學的證據是決定性的。基督的身體，向前推，處於完美的位置，使大量的血液定居在心臟的依附部位。永遠記錄在神的話語中，士兵的槍不僅向所有目睹釘十字架的人提供證據，說明祂肉身死亡的確切方式，也為將來學習這節經文的人提供證據。

聖餐筵席和基督的血

雖然舊約的動物祭是設計來將聖經教義傳達給猶太人，並提供一種可以表達被基督佔有的崇拜方式，但在新約教會時代，只有一種儀式的形式被公認：就是聖餐儀式（*Eucharist* 或 *Communion*）。⁴⁰ 一旦舊約的儀式被基督在十字架上實現，就不再需要動物祭了。

以上說〔5-6節〕：“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父神〕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耶穌基督〕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希伯來書 10：8-9）

父神取消了動物祭，“為要立定”基督是為罪犧牲的那一位。聖餐現在是對基督的個人和祂的工作的追悼。

聖餐起源於以色列的逾越節，與其他節日不同，就像我們七月四日的國慶。在大約 1440 年的尼散月十四日，在埃及的奴隸制中出現了神的選民，同時還舉行了一次獻祭，紀念個人的重生和以色列成為神的客戶國家。⁴¹

為了避免臨到埃及的第十個瘟疫，神的毀滅性審判—就是治死所有長子和頭生的牛—猶太人被命令犧牲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出埃及記 12：5）。羔羊的“一些血”要被提供者塗在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出埃及記 12：7）。當神看見血時，祂會越過那些屋，不傷害長子。對於血

40. 在基督時代和教會時代的頭幾年，受浸是一種合法的儀式。在早期的教會中，它作為教導聖靈洗禮的培訓援助、當完成的聖經（A.D. 96）還未流通之前。除了在哥林多前書 1：14-17 負面地提及施洗以外，書信上沒有其他地方提到施洗受浸的行為。請參閱梯羅勃、*Tongues*〔方言〕（2000），30-36，82-84。

41. 重生，或被“再生”，是屬靈的誕生，在得救的瞬間，聖靈在信徒中創造一個人的靈，為了歸咎永生（提多書 3：5）。客戶國家是一個國家實體，其中一定數量在靈性上成熟的信徒形成了足以維持國家的軸心，並且通過這個軸心神促進祂給人類的計劃。神特別祝福並保護這個代表性的國家，使信徒能夠履行神聖的命令去傳福音，監護和傳播聖經教義，給猶太人提供避難所，並派遣傳教士到國外。

背後的人，可以避免瘟疫的審判。神被描繪為慰解了因為在門柱上的血，正如在贖罪日施恩座上的血也闡明慰解。在這兩種情況下，羔羊都代表耶穌基督的完美，獨特的個人，為罪而受到神的審判。

那羔羊然後被吃掉當作相信基督的畫像。就像任何人都可以吃東西一樣，無論他是道德的，不道德的，與道德無關的，有宗教信仰的，沒有宗教信仰的，還是非宗教的，所以也是如此，要佔用基督的工作，不取決於相信的人的價值。所有的功績都是在信仰的對象。任何人都可以吃東西，任何人都可以相信基督。因此，吃逾越節羔羊是對救主作出沒有功績，確定意志的完美畫面。

經過在埃及的第一次遵守之後，逾越節的儀式略有變化。至少在沙漠中的未來四十年，猶太人沒有永久的門。於是改為，連續四杯葡萄酒與水混合，取代門柱上的血。⁴² 就像吃羔羊一樣，從這些杯中喝酒說明了對基督的信仰。

從逾越節宴到聖餐筵席

真正的逾越節，主耶穌基督，近兩千年以來，被無瑕疵的羔羊來代表，作為“神的羔羊”死，在每一個細節上實現了宴席的影兒。因此，在耶穌臨死之前一晚，在逾越節餐或最後的晚餐上，耶穌對古代的儀式制定了幾個變化。祂將傳統的逾越節餐改成為祂贖罪工作的紀念儀式。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路加福音 22：19)

“祝謝”是希臘動詞 *ευχαριστεῶ* (*eucharisteo*)，從中導出了“Eucharist (聖餐)”，耶穌在飯前感恩。然後，祂沒有提供部分的逾越節羔羊，卻拿起餅來，擘開，說道：“這是我的身體”⁴³。耶穌對現場的所有人宣稱祂會用祂的身體擔當世人的罪(彼得前書 2：24)。和以色列的逾越節羔羊一樣，吃餅，以此方式為教會制定，相信基督的畫像。

42.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1984, s.v. “Passover,” by C. F. Pfeiffer.

43. 當祂發表這個聲明的时候，我們的主已經展望祂的復活。祂需要一個身體才能走上十字架，在祂復活的身體裡，祂將繼續成為神人，在第二次來臨祂從返地球，在千禧年的寶座上統治，永遠成為宇宙的名人。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加福音 22：20）

摩西律法的舊約，曾經被動物象徵性的血認可，現在被遣散。在門柱上羔羊的血的影像，或獻火祭噴出的血，或在施恩座上公羊和山羊的血，被杯子取代，它說的是基督之血。基督的血現在批准教會的新約—給基督的身體的供應和祝福。

人們對聖餐的想法可以激動人心地顯示出對基督的血的誤解。聖餐的元素和逾越節的羊代表著同樣的事物—就是基督的個人和祂救贖的工作。但是當信徒看不到基督在十字架上象徵性的血和動物祭原義的血之間的真正聯繫時，就有可能對基督的身體和血與聖餐的餅和酒之相關造成錯誤的結論。

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自羅馬天主教，在彌撒中講授，被視為神聖的餅轉化為基督實在的肉體，葡萄酒成為祂原義的血。這個“重複的奇蹟”確實是奇怪的，但是也比不上對“基督之血”的想法，這個短語被視為祂原義的血漿，紅細胞和血小板。

參與聖餐儀式和參與蘇格蘭古老和可敬的新年習俗，*auld lang syne*，是相似的。“很久以前”是懷念離開的親人和老朋友的時間，並檢查在一個人的魂裡愛的力量。同樣地，基督發動聖餐服務的要求是“這樣做為了紀念我”，需要一個集中精力的時間讓信徒注視祂的個人和祂的血的真正意義。然而，沒有信徒可以記住，愛或欣賞祂或祂的工作，除非他有“基督的心意”（哥林多前書 2：16），就是聖經教義在他的魂的心態中。

聖餐不僅是崇拜和紀念的時刻，也是一個評估你自己在靈性上成長的水平和被基督佔有有多深的機會。你對聖經教義的遺產和知識進入關注的焦點。居住在你魂裡的教義對有能力記住和愛主是絕對必要的。當沒有了解它所代表的現實，聖餐儀式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你能集中精力在主身上，在服務期間你的思想沒有漫遊在外，你正是在屬靈的生命中成長。

從來沒有任何信徒被拒絕接受聖餐。事實上，每個信徒都被命令要定

期參與。沒有要求是否屬於當地教會的成員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的資格。為了紀念基督的血，一個人只需要是信徒就可以。但是，在參與這項服務之前，他必須通過利用反彈的技巧來確保他被聖靈充滿（哥林多前書 11：30-31）。

複習比擬

聖經總是以明晰的方式來揭露基督，而不是以神秘主義來隱藏祂。然而，對於這個重要的教義有這麼多的感情脆弱和愚昧，我們必須將我們學習的結合在一起作出一個簡短的摘要。

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死了兩次。祂的第一次死亡被稱為“基督的血”，這句短語表達耶穌基督實現利未祭的事實。這種經常遇到的短語把犧牲動物的肉體死亡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靈性死亡之間建立起一個比擬。利未祭的動物血是原義，但判斷是象徵性的。在十字架上，“血”一詞是象徵性的，但基督的替代靈性死亡和罪的判斷是原義的。

動物的血是“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希伯來書 9：11；10：1）。動物身體的血生動地說明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後三個小時內發生的屬靈事件，當世人的罪被倒在祂身上，並且被判斷。基督一直享有與父神的關係，由於祂是處女所生和無缺點的生命，這關係在十字架上被切斷了，當祂為世人的罪付出代價時。因此，“基督的血”是祂在靈性上死亡的比喻，是我們主救贖工作的“速簡”稱號。基督在靈性上的死亡是實現影兒的現實。

只有在祂的靈性上死亡完成之後，基督才在肉體上死。在祂第二次死亡中，基督離開了祂的魂和靈；祂沒有因流血而死亡。事實上，在祂的肉體死亡之後，大部分的血液仍然在祂的身體之內。當士兵將矛插入祂的胸腔時，血塊和血清湧出來。耶穌基督肉體死亡的確認簡單地表明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

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征服了罪，靈性上的死亡和肉身的死亡（哥林多前書 15：55-57）。祂贏了這個世界邪惡的統治者的戰略勝利（希伯來書 2：14-15）。祂從罪的奴隸市場中挽救了人，調和人與神，摧毀障礙，代替人勸解神，奠定反彈作為赦免所有在得救後所犯的罪的基礎。祂履行了律法（羅馬書 10：4），並為地球上的信徒留下教義的遺產。作為宇宙的名人，祂升天，在天堂上坐在父神的右邊。

當基督進入天堂時，祂沒有運送一碗或一桶祂的照字面的血。祂帶著祂的復活身體進入，一個勝利的“任務完成了！”祂的救贖工作完成了，*tetelestai*，“在過去完成，效果永遠持續下去！”

結果，當任何人相信基督的時候，通過重生和神正義的歸咎，他立即得到與神永恆的關係。此外，作為與基督結合的信徒，他成為恩典的受益者。藉著基督的犧牲，神做了一切的工作，信徒得到所有的好處。在救贖的成就裡，所有的功勞和榮譽都屬於主耶穌基督。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

舊約

創世記		25	17
1:26-27	11	30:19	15
2:7	11	利未記	
2:17	7	1	13
2:25	8	1-5	11
3:7	8	1-6	13
3:15	9	1:2	13, 14
3:21	11	1:2-9	14
4:4	11	1:3	14
5:5	7	1:4	14
8:20	11	1:6-9	15
15:6	10	1:9	15
22:1-14	11	1:10	14, 16
出埃及記		1:10-13	14
12	24	1:14-17	14
12:5	29	2	14
12:7	29	3	14
12:17	24	4:2-25	13
12:46	27	5:1-6:7	13
		16	17, 20

16:6-14	17
16:13	17
16:15-16	18
17:10-14	11
23	17
4:3	14
1:3-4	14
23:5	24
23:26-32	17

利未記

9:5	24
9:12	27

申命記

21:23	26
-------------	----

撒母耳記下

7:13	23
------------	----

詩篇

16:10	22
22:1	20

31:5	22
34:20	27
73:22	23
138:2	22

以賽亞書

7:14	8
11	10
14:13-14	3
35	10
52:11	15
53:9	14
64:6	8
65:17-25	10

以西結書

28:12-15	3
39:17	19
39:19	19
40:42	19
44:11	19

撒迦利亞書

12:10	27
-------------	----

新約

馬太福音

4:1-11	9
4:4	4
23	23
25:41	3
26:28	15
26:39	14
26:42	14
27:46	20
27:50	21
27:51	18

馬可福音

7:11	13
15:33-34	20
15:34	20
15:37	21
15:38	18
15:42	26

路加福音

1:26-37	8, 9
22:19	30
22:20	31
23:43	22
23:45	18
23:46	22
23:53	22
23:54	26

約翰福音

1:1-2	4
1:14	4
1:29	13, 16
3:17	2
10:17-18	21
11:25	16
14:6	11

19:30	20, 21, 27
19:31	24, 26
19:32	26
19:33	26
19:34	27
19:36	27
19:37	27

使徒行傳

2:27	22
4:12	10, 13

羅馬書

1:4	19
3:23	7
3:25	10, 17, 20
3:25-26	6
4:3	6, 10
5:6	10
5:8	3
5:8-9	6
5:9	2
5:10	4, 19
5:12	7, 8
5:14-15	8
6:23	7
7:8-20	6
8:3-4	6
8:16-17	7
10:4	33

哥林多前書

1:2	7
1:14-17	29
2:12	11
2:16	4, 31
5:7	24
11:30-31	32

12:27	4
15:1-4	23
15:14-17	23
15:20-23	23
15:22	6
15:45	9
15:55-57	32

哥林多後書

5:21	6, 7, 14, 20
------------	--------------

加拉太書

3:13	26
3:26	7

以弗所書

1:3-4	7
1:3-6	4
1:5-6	7
1:7	2, 5
2:8-9	33
2:13	2
2:13-14	4
4:9	22
4:22	6
5:18	15
5:26	15

腓立比書

1:21	4
2:7	14

歌羅西書

1:14	5
1:20	4
1:22	19
1:24	4
2:14	5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11
------------	----

提摩太前書

2:14	8
4:10	2

提摩太后書

2:11-12	7
---------------	---

提多書

2:11	2
3:5	8, 29

希伯來書

2:14-15	32
4:12	11
6:6	18
9:4	17
9:5	17
9:11	32
9:12	18
9:14	14
9:22	17
9:24	18
10:1	12, 14, 32
10:1-14	14
10:8-9	29
10:10-12	16
10:22	15
13:12	7

彼得前書

1:2	7
1:3	19
1:18-19	5
2:5	7
2:9	4, 7
2:24	20, 30

約翰壹書

1:7-10	13
1:8	5
1:9	6
1:10	5

2:2	2, 6	16:7	4
4:10	6	19:7	4
5:11-12	7	20	3

啟示錄

1:5	2, 6
-----------	------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聖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屬靈真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馬太福音 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詩篇 138：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羅馬書 12：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哥林多後書 4：16、以弗所書 4：23）。

多年以來、梟羅勃牧師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出版物、DVDs、以及 MP3 CD 錄音的材料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梟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

713-621-3740

梃羅勃牧師基本書冊

建議順序

神的計劃

三位一體

罪的奴隸市場

障礙

反彈、繼續前進！

與罪隔絕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舊罪性與聖靈相對、（尚未有中文版）

心理態度的動力學、（尚未有中文版）

異端邪說

神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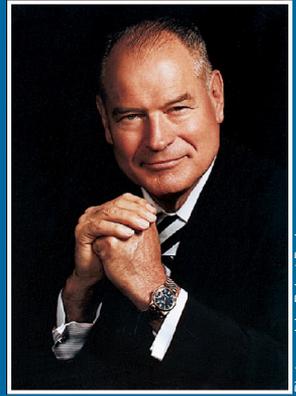
禱告

見證

浪子

梯羅勃，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註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鑒於歷史上的上下文。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梯羅勃記錄的演講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梯羅勃是亞歷桑那州大學 (Phi Beta Kappa) 和達拉斯神學院 (summa cum laude) 的畢業生。他在研究院期間、被第二次世界大戰兵役打斷、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裡、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 (Berachah Church) 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梯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基督的血 把新約和舊約聯繫在一起。神下令動物祭在以色列之中來預示應許的彌賽亞救贖的工作。

幾百年以來，無辜的動物象徵性地承受罪人的過失。當基督以現實來到，應許實現了。祂成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

基督的血對一些人來說是與他們一生的情感體驗有關。他們自幼”有這樣的想法，循環在耶穌凡人體內的紅色液體有著一種特殊的力量。這種神秘感是不合乎聖經的！“基督的血”是祂在靈性上死亡的隱喻，祂接受判決，消除了罪的懲罰。